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通訊工程研究所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7.05.12 本所 96 學年度第 8 次所教評會通過
97.05.20 本所 96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3 本院 96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7.17 本所 96 學年度第 10 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9.19 本所 97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8 本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各級教師升等所須符合之條件與需檢送之資料，悉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所於各學期工學院規定期限內，召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申請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先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送請工學院進行系所外審；俟外審結果送回本所後，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升等之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升等審議。
- 第四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升等審議會時，以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以及所外審結果，依據「本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進行初審。總分 70 分(含)以上則通過升等，未達 70 分者不通過升等。通過後即依規定期限內送工學院審理。
- 第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審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向工學院教師升等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請升等教師在提出申訴期間，不得再向所教評會提出升等案。
- 第六條 本所教師升等案獲本所審議通過，但未獲工學院或本校通過者，於再次申請升等時，本所仍按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重新審查。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教評會審議及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通訊工程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97.07.1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升等審議會議時，以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以及所外審結果，<u>依據「本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進行初審</u>。總分 70 分（含）以上則通過升等，未達 70 分者不通過升等。通過後即依規定期限內送工學院審理。</p>	<p>第四條、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升等審議會議時，以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以及所外審結果<u>進行審議</u>。其中學術研究及服務部分依「<u>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u>」進行審議，教學部分依「<u>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u>」進行審議。總分 70 分（含）以上則通過升等，未達 70 分者不通過升等。通過後即依規定期限內送工學院審理。</p>	<p>本所新訂教師升等審查細則，日後有關教師升等即依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p>